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宜貞
電話：02-7736-5600
Email：libural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85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勘誤表、條文勘誤表、文化部來函(1080185202_Attach1.pdf、
1080185202_Attach2.pdf、10801852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0條、第11條、
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8年12月16日文資蹟字第1083013538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

